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201691
投诉人:	美国教育考试服务中心
被投诉人:	张巍/际奥瑞(成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zhenjinggre.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美国教育考试服务中心, 地址为美国新泽西州普林斯顿市罗斯代路.

被投诉人: 张巍/际奥瑞(成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盛安街 401 号凯旋中心 B 座 1716.

争议域名为 <zhenjinggre.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注册.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香港秘书处(“中心”)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收到投诉人美国教育考试服务中心(“投诉人”)通过其代理人陈韵云律师行就争议域名<zhenjinggre.com>(“争议域名”)提交的中文投诉书及证据材料并发出投诉确认通知。投诉人要求指定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22 年 11 月 16 日, 中心向注册机构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注册机构”)发出电子邮件, 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

2022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 对争议域名注册人、注册日及到期日、注册协议使用语言、注册联系人、技术联系人、管理联系人及付费联系人等事项加以确认。

2022 年 11 月 17 日, 中心向投诉人发送电子邮件, 向其提供由注册机构披露的争议域名注册人及其相关信息并发出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 邀请投诉人提交投诉书修正本。

2022 年 11 月 22 日，中心确认收到由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修正本并确认该投诉书修正本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政策”）及《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下称“规则”）规定的形式要求，并按照《规则》和《政策》展开程序。

2022 年 11 月 22 日，中心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域名投诉通知，并告知被投诉人应在程序开始之日（2022 年 11 月 22 日）起 20 天内（2022 年 12 月 12 日或之前），向中心提交答辩书及其附件。

被投诉人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及 2022 年 12 月 6 日回复中心，称其愿意注销争议域名及放弃答辩，并同意不再使用该争议域名，到期后不会续费及愿意将争议域名转给投诉方。

2022 年 12 月 6 日，中心确认收到被投诉人的电子邮件，并建议如果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达成和解协议，投诉人可以撤回投诉。

鉴于被投诉人未于规定答辩时间内提交答辩书，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也没有达成和解协议，中心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

2022 年 12 月 13 日，中心向专家 Ms. Deanna Wong 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出任本案专家组、及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及是否能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独立及公正地审理本案。同日，专家确认，案件移交专家组审理。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美国教育考试服务中心成立于 1947 年，投诉人主张其总部位于美国并为全球最大的私人非牟利教育考试和评估组织之一。投诉人主要在美国为 K-12 和高等教育开发各种标准考试，并且在全球 180 多个国家和超过 10,000 个地点举办国际考试，包括 TOEFL、TOEIC、GRE 考试和 Praxis 考试系列。投诉人每年共举办 5000 万个国际考试。

投诉人是全球 50 多个“GRE”及包含“GRE”的商标的拥有人。其中“GRE”商标自 1979 年以来已在美国注册于第 16 类“测试、书籍、小册子、通讯、指导手册、指南、技术手册、统计报告、研究报告、与一系列考试与帮助确定研究生教育课程的录取以及指导和分班的汇整和论文”和第 41 类“开发、进行研究、一系列的考试中，用于确定研究生课程的录取以及指导和分班的管理和计分”（注册号 73203893）。

投诉人提交证据显示，投诉人在中国注册了多个包含“GRE”的商标，包含 GRE 的商标在中国已在第 9、16 和 41 类获得注册。中国商标局的在线数据库中检索记录显示投诉人早在 1983 年和 1994 年就已经在中国就第 16 类和 41 类获得了其 GRE 商标的注册。投诉人在中国拥有的包括“GRE”商标的注册如下：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
	16	176266	30/04/1983	29/04/2023
	41	771201	07/11/1994	06/11/2024
	9	746675	21/05/1995	20/05/2025

投诉人主张拥有“GRE”商标，用于管理和评分与学术能力测试和其他教育相关服务有关的考试。投诉人对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zhenjinggre.com>（争议域名）提出异议。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存在任何权利或者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要求行政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及 2022 年 12 月 6 日通过电子邮件回复中心，称其愿意注销争议域名及放弃答辩，并同意不再使用该争议域名，到期后不会续费及愿意将争议域名转给投诉方。

被投诉人最终没有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专家组接纳投诉人就“GRE”商标享有商标权的主张，投诉人的商标已在全球乃至中国得到了广泛的认可和使用。本案中，争议域名 <zhenjinggre.com>的主体部分完整地包含了投诉人的“GRE”商标的文字部分。考虑到争议域名中“gre”前面的“zhenjing”其实是“真经”的汉语拼音并有背诵真题的意思，具有极少的显著性。争议域名完整的意思可解析为“GRE 背诵”，和投诉人的服务标记吻合。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GRE”商标混淆性相似，因为投诉人的“GRE”商标在争议域名中确实是能够识别出来。

争议域名完整地包含了投诉人“GRE”的商标和商号，由于争议域名中的“gre”是没有字典含义的词，因此很容易识别。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或商号“GRE”是“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上述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 4 条第(a)项下的第一项举证责任。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其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或将其商标用于注册争议域名，也未发现其他关于被投诉人对“GRE”或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情形。投诉人确认其与被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投诉人也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GRE”商标。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从而将反驳该推定的责任转移给了被投诉人。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及作出应有举证。

专家组认为，鉴于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满足了政策第 4 条第(a)项下的第二项举证责任。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的“GRE”商标已广泛使用多年。此外，投诉人早于 1983 年、1994 年及 1995 年在中国注册了“GRE”商标，被投诉人却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投诉人注册和使用“GRE”商标的时间远远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专家组认为，“GRE”商标在全世界包括在中国已有了一定声誉，它标志着投诉人及其独特性。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争议域名较早前由被投诉人用于托管一个网站，该网站涉及软件“Tomcat”的安装，並沒有任何有关争议域名“gre”、“zhenjinggre”或“真经 gre”的字样。当点击网站上的标签时，它复位向到 404 页面。在此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但没有真正使用该网站。

根据政策的第 4(b)条第(ii)点表示：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你方已参与了此类行为”

本案中，鉴于投诉人的“GRE”商标于全世界包括中国享有极高的知名度，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知道或应当知道“GRE”商标，卻仍注册包含投诉人“GRE”商标的争议域名。同时，投诉人代表着英语能力程度的国际标准，如果公众被误导相信投诉人与争议域名之间存在某种关系，将严重损害投诉人的名誉和损害公众利益。此外，考虑到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善意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注册该争议域名，其目的是防止拥有“GRE”商标的投诉人获得与商标相对应的域名，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结合专家组上述分析及其他相关证据，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本案中构成对争议域名的恶意注册和使用。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 4 条第(a)项下的第三项举证责任。

6.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 4 条第(i)项和规则第 15 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zhenjinggre.com>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Deanna Wong

日期: 2022 年 12 月 28 日